

# 自然资源局 2025 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2025 年，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聚焦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核心职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各项执法工作任务，有效维护了县域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和市场环境。现将全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聚焦主责主业，筑牢执法监管防线

**（一）强化耕地与资源保护执法。**聚焦耕地保护、非法采矿、破坏林草资源等重点领域，落实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8 次，常态化开展动态巡查 118 次，重点巡查城乡结合部、产业园区、主要干道两侧等关键区域，及时制止乱挖乱采、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 58 起，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8 份，将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查处违法占地、非法采矿、破坏林草资源等案件 50 起，收缴罚款 420 余万元，整改土地动态监测图斑 56 个，恢复违法违规用地 86 余亩，坚决守住自然资源管理底线。其中，针对城关镇、崇岗镇、头闸镇等 12 个乡镇的农户搭建彩钢房及养殖棚的整改案例，通过实地核查宗地历史现状，精准判定地块使用类型，对于不符合用地条件违法建设的，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拆除，保障土地使用合法性；对于符合用地条件，尤其是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条件的，指导农户完成备案手续，既消除违法状态、完成图斑整改，又保障企业养殖产业合法权益，实现法理与情理有机融合，成为基层柔性执法典型范例。

**（二）强化生态守护，抓实林草执法工作。**一是以守护县域生态安全为目标，健全林草执法体系，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一是深化协同执法机制，联合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建立林草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全年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林草行政案件 15 起，罚款 23.5 万元，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1起。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古树名木保护、草原超载过牧等重点问题，组织“护绿行动”“春风 2025”等专项执法行动，核查整治森林督查图斑 37 个，完成 42 株古树名木挂牌保护，清理整治非法侵占林地项目 9 个，恢复林地植被 38 亩。三是推进智慧执法监管，依托林草智慧管理平台，运用无人机、网格化巡护相结合的一体化监测模式，全年无人机巡飞 55 架次，上传监测图片 1300 余张，护林员月均巡护率达 100%，实现林草资源动态监管全覆盖。

## 二、规范涉企执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一）明确执法边界，实行清单管理。**全面梳理涉企行政执法事项，编制《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土地利用、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等执法事项，细化检查依据、标准和流程，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在政务网站公示涉企执法事项清单、投诉举报方式，主动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二）优化执法方式，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涉企“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在执法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刚性执法与柔性服务相统一”原则。对企业非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程序性违法，优先采用提醒告诫、行政建议、限期整改等非处罚方式引导规范；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依法降低处罚幅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全年实施柔性执法案例 5 起，有效化解政企矛盾。

**（三）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重点排查整治乱检查、乱罚款等突出问题。同时，根据企业经营实际确定合理检查时间，避免在生产经营高峰期开展执法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 三、健全制度体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规范执法行为的核心抓手，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一是严格执法公示制度**，在县政府政务公开网和局官网公开执法主体、权限、程序、救济渠道等信息，公示执法人员信息 46 名，全年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50 余份，确保执法

权力阳光运行。二是完善全过程记录制度，统一执法文书格式，对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环节，实行音像记录全覆盖，全年制作执法记录影像 76 份，组织案卷评查 3 次，整改案卷质量问题 15 处，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三是规范法制审核制度。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法制审核小组，聘请法律顾问参与审核，对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严格履行法制审核程序，全年完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17 件，审核通过率 100%，确保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 **四、创新监管模式，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

以减少企业负担、提升执法效能为目标，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执法模式。一是整合执法事项清单，梳理自然资源领域涉企执法检查事项 23 项，整合形成国土空间规划、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保护等 5 大类综合检查清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二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统筹执法队伍力量，对同一企业涉及多项检查事项的，实行"一次上门、综合检查"，全年开展涉企综合执法检查 28 次，较上年减少 40%，大幅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三是优化执法检查流程，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综合检查，制定检查计划并提前告知企业，检查结果及时向企业反馈并同步公示，确保检查规范高效，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企业干扰最小化"。

#### **五、存在的问题**

**(一) 执法宣传创新性不足。**普法宣传仍以传统方式为主，新媒体宣传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针对性和吸引力有待提升，部分偏远乡村普法覆盖面不足。

**(二) 执法队伍能力有待提升。**尤其是在新形势下应对复杂案件的能力有待提高。执法程序不规范、法律文书不严谨等问题仍偶有发生，与柔性执法、精准执法要求存在差距。

**（三）长效监管机制仍需完善。**个别区域动态巡查频次不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不够及时，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执法的深度、广度仍需拓展。

##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强化执法监管。**紧盯耕地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城乡规划执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大动态巡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存量问题整改清零。深化卫片执法应用，提升图斑核查精准度，完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重点提升新型违法案件查办、信息化监管等能力，鼓励执法人员参加业务技能考核和交流学习。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提升执法监管智能化水平。

**（三）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经营，推动形成“执法+服务+普法”的良性互动格局。丰富新媒体普法内容，制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作品，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优化执法服务。**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扩大柔性执法适用范围，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 平罗县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数据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行政许可	355		355		355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2	行政处罚	0	0	处罚 50 次 罚款 425.8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1 次 3.18 万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查封场	扣押	冻结存	其他行	加处罚款	划拨	拍卖或者依法	排除妨	代履	其他	申请	合计			

		所、设施或者财物	财物	款、汇款	政强制措施	或者滞纳金	存款、汇款	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碍、恢复原状	行	强制执行方式	法院强制执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行政征收征用	征收次数		征用次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8		8	兑付征地补偿款 2173.52								
5	行政收费	次数			收费总金额（万元）								
		8220			104.47								
6	行政确认	次数											
		10470											
7	行政检查	累计次数	其中“扫码入企”次数		上级部门规定的企业执法检查频次								
		11	11		11								
8	行政给付	次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35次			393.1万元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